# 2024年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8-27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一联系地址：乙方：联系地址：本合同书签...*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一**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地址：

本合同书签署日期：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1、合同有效期：。

2、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由乙方通过网络营销 的方式，为甲方完成 你我贷数据调研服务工作。

1、甲乙双方本次是以cps引流作为合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依法依约进行网络营销服务，将合法调研结果中客户授权信息提供给甲方。

1.1甲乙双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要求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衡量标准等，但应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同意后，依照变更后内容执行，涉及该项目合作内容、付款方式、服务费用等内容的变更，甲、乙双方必须另行以书面合同的形式盖章确认后方可执行。

1.2甲方有权规定乙方导流服务范围及所使用产品展示素材，并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形式)提供给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配合进行导流及调研服务。乙方获取上述客户信息应采取合法方式，不得出现违法、侵犯他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2、乙方需保证获取客户名单数据应采取合法方式，不得出现违法、侵犯他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或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邮箱形式发送的电子邮件。上述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乙方以甲方“”邮箱发出和接收的电子邮件为有效，甲方以乙方“ ” 邮箱发出和接收的电子邮件为有效，若一方联系邮箱发生变更，该方必须及时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另一方，以更改后的邮箱发出和接收的电子邮件为有效)。

1、乙方有义务提供满足甲方项目所需的信息;并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数据整理后将数据提交给甲方。

2、乙方在营销推广过程中，需要以友善的、合法的、能够被信息联系人接受的方式，获取调研信息。乙方应严格遵守新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借款客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等。如因乙方违反广告法招致行政处罚、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已支付有关罚款、对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支付该等款项。

3、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服务费用的产生以通过乙方提供的有效名单数据后，该名单中的客户在甲方网站合法有效地进行业务活动为前提，不包括甲方现有客户数据及无效名单。

4、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名义从事非法吸存、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内容，自行或授权或指使任何第三人经营甲方公司业务。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第三方或国家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客户授权信息，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与用户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无重大偏差，乙方不得伪造用户信息或诱导、协从用户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虚假资料。

6、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网络营销领域的合法和适格，拥有其推广渠道“”的所有权或已获得其合法授权，并已获得客户关于其个人信息供乙方和甲方使用的授权，对乙方所经营业务独立承担责任，不使任何第三方因与乙方的权利争议而对甲方有任何请求或诉求，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7、若乙方开展网络营销及调研服务需要甲方提供广告素材，则乙方须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对与甲方及甲方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案、banner图、屏幕截图、宣传材料)做任何技术、文字等方面的改动，亦不得将上述材料复制、销售、出租、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产品推广、宣传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平台只能以法律法规、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或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正确方式推广，乙方不应以任何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和用户的合法利益，不得以各种恶意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或帮助客户伪造进件资料、虚构资料等)骗取有效cps或有效名单量而获得不合法收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违法违约期间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乙方违法获得的相应服务费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甲方仅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负责，向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不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第三方推广渠道合作商)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采用广告嵌入等方式在其他第三方运营的网站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为甲方进行推广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此种情形下，如第三方网站运营方向甲方追责而导致甲方向该第三方进行了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未经乙方或客户本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客户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个人或机构。甲方有义务保护客户信息的隐私，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1、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实际放款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费用，即：结算金额=实际放款金额\*3%。

2、付款方式：甲方于项目执行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核对上月实际放款金额，如乙方 对甲方提供的核对结果存在异议，乙方应在收到核对文件2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对甲方的核 对结果无异议，以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实际放款金额结算。乙方应当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 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于当月底前依据双方 确认的实际放款金额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xxxx

纳税人识别号：xxxx

地址、电话：xxx

开户行及账号：xxxx

3、银行账号：

4、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甲乙双方仅为合作关系，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合作内容外，非经双方书面确认或经另一 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对方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甲乙双方必须积极维护双方的 利益和声誉,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本条款不以合同终止或解除而无效。

2、双方对于因为履行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种对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根据本合同 获知或获准使用的另一方的文件、图片、屏幕截图、宣传物料、商标、标识、域名、硬件、 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和经验过程)，均负严格 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或用于其他目的。

3、有关本合同内容，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公开、传播或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商标、标识、企业名称、 域名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向第三 方赔偿，概由乙方承担。

1、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对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对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故，以致一方履行合同与其签订合同的目标相悖，则双方可协商暂缓履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

3、未尽事宜，需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决。

4、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客户名单不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如因乙方违规违法造成甲方对外承担经济赔偿或者政府罚款、罚金，甲方有权追偿。

5、如双方合作的市场效果不佳或遇p2p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或政府等行政机关要求限制等不可抗力情形，甲方有权提前三个日历天通知暂停、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此时，甲方不构成违约。

6、甲乙双方及其雇员不得以非法骗取融资为目的，编造虚假客户、项目等;不得以非法骗取融资为目的，串通客户，使用虚假合同、证明文件等;不得单独与第三人约定损害对方利益的条款;未经对方许可，夸大宣传，虚假宣传，造成不良法律后果的，由一方自行承担;若误导他人，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一方可要求违约方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客户服务费，并消除影响;造成直接实际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有权国家机关举报。

本合同壹式贰份，自双方盖公章后于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起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双方认真阅读本条款，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合同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双方严格禁止双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双方经办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双方公司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都将受到双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双方郑重声明：双方均反对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低为任何一方金额的十倍最高以一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为限。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7、双方公司员工，如发现对方或者己方合同有关人员存在商业贿赂的，均可向己方以及对方公司举报。双方举报联系方式为：

甲方举报邮箱：

乙方举报邮箱:

8、受理举报的一方或者双方，必须就收到的举报进行调查并将结果互相向对方公示。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以下简称：本项目）营销顾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按月为本项目提供营销服务，并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至 （共计个月）。

三、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开发的进度及目前的市场环境，制订总体及阶段营销推广的工作，包括：项目营销计划、定位调整和宣传推广建议，各阶段的销售计划安排等，为销售的开展提供可实施的指导性的总体战略和策略，为各阶段的工作确定方向。

具体内容如下：

1. 营销主题设定

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特征、目标市场需求特征、目标消费者特征和企业特征，制定出能贯穿始终的营销主题，提炼反映项目核心价值的卖点，提升项目的形象价值，使整个推广活动具有核心和主线。

2. 整体营销推广策略

根据项目具备的内外部资源，制定控制全局的营销策略，包括对项目诉求方向、表现基调、整合营销推广、销售节奏等各环节工作的整体控制。

3. 各批次入市时机建议

根据对市场的变化预测、项目工程进度的安排和企业回笼资金需求，确定项目各批次的入市时机。

4. 营销阶段策略

根据客户的认知规律、对市场的变化预测，将整个营销过程划分为几个阶段，使每个阶段各有工作目标、侧重点，使工作思路更为清晰、更有针对性。

5. 价格策略

制定销售价格策略，使之更具有市场的竞争力，更能体现项目的价值。

6. 整合推广策略

制定促销、公关宣传策略；根据媒介的特点，制定媒介投放策略；制定推广初步预算。

7. 各阶段销售计划安排

制定项目销售各阶段的工作和计划，贯彻和落实项目各项策略方案，确定不同阶段的目标、产品和消费群。

8. 营销执行计划制定

结合项目的定位和营销推广策略，制定项目整体营销推广工作计划和各阶段营销工作计划，协调广告公司、公关公司、媒体制定的推广计划、推广主题、公关活动计划、媒体计划等。

9. 对营销推广服务供应商的选择建议

协助发展商选定营销推广服务供应商，并提供相关的专业意见。

10. 协调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

协助发展商协调工程、设计、广告、公关等公司的进度计划与销售工作计划的关系，并提出建议，以利于销售计划的按时实施。

11. 销售价格的拟定及调整

包括对价格表制定，付款方式的制定，价格优惠方式制定提出相应的建议；

在销售过程中，根据市场的变化和销售情况的变化，提出价格调整的建议。（所有价格的制定，最终以甲方审核确定为准）

12. 销售现场组织包装建议

布置销售现场建议，组织设置销售路线；对销售中心的设计及装修方案的建议；销售资料准备建议，销售相关配合单位、人员安排建议等。

13. 销售阶段的监控和管理

对销售现场及外出行销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根据市场的反应情况及时有效的调整营销策略等，最终实现项目的销售目标。

14. 销售现场的辅助管理

包括销售现场的组织，客户访问接待，营销活动的配合执行；现场销售人员辅助；即时事件的处理；

15. 销售控制

协助甲方做好销售进度监控、即时对推售情况（户型与价格）的控制，并及时调整；每天进行内部销售总结，检讨销售情况，及时反馈销售信息；

16. 广告执行监控和调整

包括广告品质监控；投放效果监控；广告策略调整监控；月度广告预算监控。

17. 客户跟踪

协助甲方销售人员做好到访客户的跟踪；客户来源及构成分析；客户意见分析及处理。

18. 竞争对手跟踪分析

对竞争对手的新推的产品、价格、推售方式进行跟踪分析，提出应对策略；对新增的竞争对手调查分析。

19. 制定短期的促销方案

根据市场特殊变化，制定短期促销方案，并落实执行。

20. 市场跟踪及分析

跟踪和调查市场变化、每月提供市场变化分析报告。

21. 策略调整及建议

根据市场变化的情况，对销售的策略进行及时调整，根据前期销售情况，对后期产品的营销提出相关建议。

四、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含税)小写： 元。

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甲方每月支付乙方营销服务费： 元整（￥ ）。

2、付款方式：

1）服务正式开始后服务费用每月底结算当月服务费，并于下月5日前支付乙方。（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甲方将服务费及时付给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正规的服务发票。

五、服务方式

为服务路通·沁园项目，乙方实行项目小组工作制，小组的组成由乙方负责，报甲方确认，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小组主要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违约。

乙方实行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如下：

上午10点，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项目组主要工作人员、驻场工作人员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周例会，不得无故缺席，如因特殊原因实在无法出席的，需提前一天告之甲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修正。乙方提交策划作品及工作成果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乙方所有即将执行的策略文本、市场报告资料等，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对乙方项目小组人员不满意，有权提出更换，直至双方认可为止。

3、乙方完成的所有方案，经甲方签字认可并付清应付款项后，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为提高工作效率，甲方与乙方第一对接人为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资料，但乙方不得将此类资料被泄露给第三方，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交给第三方。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支付款项，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7、由于甲方工作需要，需乙方配合出差或指定乙方单方出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但所报费用必须合情合理。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甲方第一对接人为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的驻场人员及人数驻场，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以上人员，乙方工作小组其余人员不驻项目现场，但应甲方要求，需积极配合，要及时掌握项目风格、工程进度及销售进度。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作出调整、修改，直至双方认可为

止。乙方提交的所有方案须征得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如未得到甲方确认，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并积极主动地参加双方约定的工作沟通协调例会，并于每月最后一周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表，并按计划提交相关方案，以便更好地推进服务工作。

5、乙方需提交的所有方案等资料必须经过自行审核、校对、打印并由项目总监签字认可后，方可提交给甲方进行沟通。

6、合作期间乙方在甲方对外宣传资料上享有署名权。

7、合作期间乙方协助甲方对广告推广合作单位进行管理。

8、按甲方要求参加各种方案论证会并及时提供客观意见及建议。

八、保密条款

1、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公司和项目的商业机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泄漏。乙方因自身宣传之需而采用甲方资料（含图片、文字等）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合作期间，双方都不得传播对对方不利、不友好的言论。

3、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中的项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的履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九、违约和解约条款

1、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按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则视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违约金的额度为本合同营销顾问费总金额的5%；

2、非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服务期未满，但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可以解约。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方必须赔偿另一方的违约金额为本合同营销顾问费总金额的10%。

3、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5日内返还甲方所有相关资料及设计、方案。不能返还的，应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予以销毁。

5、在双方的合作中，若出现沟通困难或乙方难以达到甲方要求，导致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三**

顾字（）第号

聘请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订立合同日期：年月

聘请方与受聘方双方本着诚意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由聘请方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一、经聘请、受聘双方协商一致，受聘方委派律师担任聘请方的法律顾问。

二、法律顾问为聘请方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1.为聘请方的重大决策、民商事行为、行政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论证；

2.协助聘请方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参与聘请方重大决策和其他法律事务的调研、谈判活动；

3.草拟、修改、审查聘请方在依法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4.代理聘请方的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5.受聘请方所属机构的委托，代理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6.指导和协助聘请方及聘请方所属机构的法规工作，向聘请方工作人员宣传法制、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活动，提供法律、法规信息。

法律顾问应确切及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应确切及审慎履行一切由法律、惯例及传统使其对聘请方所承担的义务，而不以上列1.2.3.4.5.6.为限。

三、服务时间和方式

受聘方委派律师接受聘请方通知随请随到。

法律顾问提供服务除本合同的约定外，以知悉聘请方的请求为准，不以时间为限。

法律顾问直接与聘请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工作联系。

四、聘请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法律顾问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对不称职的法律顾问，有权要求受聘方更换。

五、聘请方应向法律顾问提供本系统行业、部门和单位制订的有关法规、政策性文件、资料，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重要会议，应邀请法律顾问列席。

受聘方接受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后，基于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任何直接或间接从聘请方获得的信息或资料，负有职业保密（权利及）义务。未经聘请方书面同意，受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该职业保密（权利及）义务及于法律顾问的助理、雇员或任何在提供职业服务上的协助人。

职业保密义务不受时间限制。

法律顾问应依法律及正当程序，使用其一切经验、知识及业务上的资源尽力维护聘请方的合法权益，就聘请方所提出的权利或主张是否可行，向聘请方认真提供意见；对于受托处理的事务应谨慎研究，并热心处理，不得无故延宕，并应及时告知关于受托处理事务的进展情况。

六、聘请方应为法律顾问及其助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用品，为律师及其助理人员提供食宿等。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八、聘请方每年法律顾问费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内支付。贵阳市城区以外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在征得聘请方同意后实报实销。

九、法律顾问受任的聘请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重大专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收购、资产置换、破产，以及诉讼、仲裁，于本合同外另行签订专项合同并按不高于80%的比例优惠收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聘请、受聘双方在实施过程中可以补充完善。如果需要变更、终止、延长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照新签订的合同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聘请、受聘双方签订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均应全面认真地履行合同。

十二、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聘请方:应聘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子邮箱：电话：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办理双方商定的其它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的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1、乙方委派李林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的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的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l、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第一条服务范围外的律师服务费；

4、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批示和要求，并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1、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收取法律顾问费2-5万元/年（具体数额根据公司规模确定），签订本协议之日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的期限为1年，自年月日到年月日。

2、单独诉讼案件律师服务费的收取：

（1）、甲方委托给乙方承办的本协议第一条之外的事务需另行缴纳律师服务费。

（2）、缴费的标准为：仲裁或诉讼案件（包括仲裁案件及甲方作为原告、被告的案件），律师服务费按照皖价服（20xx）13号文件减半收费。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l、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邮政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合肥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支出的其它的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通知和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xxx律师事务所

代表：代表：李林

签署日期：年月日签署日期：年月日

相关文章：安徽律师收费标准-皖价服13号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五**

┌──────┬─────────┬─────┬─────────┐

│会员姓名││会员类别││

├──────┼─────────┼─────┼─────────┤

│会期││咨询费││

├──────┼─────────┼─────┼─────────┤

│会员编号││客服人员││

└──────┴─────────┴─────┴─────────┘

立合同书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天富投资：（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就证券投资，委托乙方提供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事项，经双方同意签定合同约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咨询服务的范围及方式：

（一） 乙方提供甲方有关证券投资研究分析或建议服务。

（二） 就本合同规定的咨询内容应以下列方式提供有关的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

1．以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关的研究分析意见或报告（约定方式含电话、手机短信、传真、 e-mail ）。

2．于营业时间内接受甲方机动性咨询。

第二条咨询合约期间付费方式：

（一）会员制

1、短信会员 /季 送一个月

2、金卡会员 /季 送一个月

3、贵宾会员 /季 送一个月

若因大盘背景不佳，乙方操作保守。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服务期内至少为甲方创造四倍于其所交付相应级别会员会费的盈利，否则将免费延期，直至达成此项承诺为止。

合同资费共计人民币￥元整，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同时，以现金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二）提成制

乙方向甲方收取每笔盈利部分的% 做为该笔操作咨询费用，若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所指导的操作产生亏损，将由下笔操作盈利部分补足亏损后再行提成。

第三条乙方及其从业人应本着善良管理人之责任处理受托事务，除应遵守主管机关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外，并应确定遵守下列事项：

（一）不得收受甲方资金，代理从事证券投资行为。

（二）除法令另有规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对因委托关系而得知甲方的财产状况及其他个人情况，应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

第四条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已详细阅读本合同书的内容，并了解及同意以下事项：

（一）甲方是基于独立的判断，自行决定证券投资。

（二）甲方的证券投资行为，是甲方与证券发行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经纪商间的关系。乙方仅是提供证券投资的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不代理甲方决定或处理投资事务。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信息传送中断与错误，乙方不负此责任。

（四）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泄露予任何第三人或与第三人共享。

（五）甲方投资证券所产生的利益及风险悉由甲方自行享有与负担。

第五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按照执行，有效时间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计个月。

第六条合同经双方共同协商，因法律政策法规原因产生的变动，应对书面形式进行修改。

第七条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一）立合同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合同时，合同得以终止。

（二）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有权请求乙方退还扣除已使用咨询时间成本后剩余的费用。

（三）合同终止时，因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所必要的传输出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与已缴税费由甲方负担，乙方将从退还的咨询报酬中扣减或向甲方请求给付。

（四）甲方一签定合同，乙方即预收全额咨询费，并出具收据。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办理。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为凭。

立合同人：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 约 日：签 约 日：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六**

甲方：医院

乙方：xxxx

因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乙方指定董律师（联系电话xxx）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一）日常法律事务

1、对医院有关医务服务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2、对医院改革、改制草拟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查、帮助制定医院内部的规章制度。

3、为医院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

4、根据医院的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5、根据医院的需要，对职工进行法律培训、宣传法律法规。

6、不定期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7、为医院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出其律师见证书。

8、协助医院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联系，适时提供法律意见。

（二）重点法律事务

1、为门诊病历资料的管理提出法律意见，防范门诊医疗纠纷发生时医院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

2、为急诊、急救医疗行为提出法律意见，规范急诊、急救程序和有关医疗文书书写防范因情况紧急遗漏相关记录，导致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

3、从法律层面规范检查检验的申请、报告程序。

4、为临床诊断、治疗、护理工作提出法律意见，防范相关记录（文书）出现法律效力瘕疵。

5、为药剂工作提出法律意见，防范出现与治疗、护理联系脱节导致医疗纠纷。

6、为各种医疗同意书、风险告知书书写提供法律意见，防范侵犯医方知情权导致医疗纠纷。

7、为拒绝医疗、不配合医疗相关文书制作提出法律意见，防范患方在发生医疗纠纷时，推卸自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8、为疑难病例、死亡病例的医疗文书管理提供法律帮助。

9、提出法律意见规范医院科室间医疗协作（会诊、转科等），防范科室间联系脱节，导致医疗纠纷。

10、为家庭病床管理，院外诊疗行为提出法律意见。

11、为医院实习人员管理提出法律意见。

12、为院际会诊、协助诊疗提出法律意见，参与院际长期医疗合作谈判。

13、协助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提出法律培训。

14、为出院医嘱提出法律意见，防范后续医疗纠纷。

15、发生医疗纠纷时，协助医院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联系。

16、接受医院委托，代表医院参与医疗纠纷的和解、调解。

17、接受医院委托，代表医院参与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理，医疗损害责任鉴定。

18、接受医院委托，代表医院参与医疗纠纷的诉讼。

（三）其他法律事务

1、为医院草拟和修改劳动合同，帮助调整劳资关系。

2、为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的采购提供法律咨询。

3、医院基建、装修工程的招标事务，有关合同审查。

4、医院与保险公司之间发生的人身、财产、责任保险索赔纠纷。

5、其他法律事务。

三、双方商定，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甲方向乙方缴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元整，合同生效后全年法律顾问费一次性支付。

四、乙方代理甲方参与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以及办理见证、催讨欠款等事项，依法另定委托合同。乙方对甲方委托上述事务优先办理，并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合理收费（给予一定的优惠）。

五、本合同为常年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需解除合同，应在三个月前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即告终止。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承办律师存档一份。

甲方：医院

法定代表人：院长

地址：

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

地址：xxx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七**

甲方：xxx公司

乙方：李某某

甲方因业务需要，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陈某某担任甲方的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甲方同意前述指派，并认可乙方可能出现的临时委派其他人配合指派人完成以下所述工作之情形及/或指派的人因故（如疾病、开庭冲突、出差等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的其他指定人暂时替代处理较急的事务。但乙方更换指派必须经甲方同意。

（一）日常法律范围

1、就甲方日常涉及的法律问题口头或书面解答法律咨询、提出法律建议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2、审查、修改甲方因商务活动与第三方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及法律建议；

3、应甲方要求，对甲方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书进行见证；

4、协助甲方参与较为重大商务活动的谈判、磋商，并提供分析论证；

5、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代为收领法律文件；

6、受甲方委托，保管甲方要求乙方妥善保管的法律文件；

7、就甲方已经、面临和/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8、受甲方委托，向侵害、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第三方提出交涉及索赔；

9、协助甲方完善内部管理的有关法律事务，提出法律建议；（如企业用工保密制度、知识产权合同管理等）

10、甲方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及/或行政处罚案件，须另行约定；

11、甲方在经济活动发生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收购、破产、上市、融资、房地产开发、土地转让、投资、设立新公司、合并/分立、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其它类型的重大项目以及法律顾问工作量一次性达4小时以上的专项法律事务，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须另行约定；

12、乙方的服务范围中，不包括各类合同、协议书、规章制度的撰写、草拟；

13、本合同中，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之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

14、本条所列10条至13条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同乙方办理委托手续（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并向乙方经办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时，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给予优惠。

（二）商标服务范围

1、就甲方日常商标方面的问题（国内外）做口头或书面解答，提出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2、审查、修改各项有关商标法律文书（国内外），代理国内外商标的申请、变更、转让、无效等事务；

3、就甲方有关商标侵权问题（国内外）包括指控他人侵权或被他人指控侵权、或对市场侵权假冒行为提出进行论证、发表律师意见、提出解决方案；

4、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国内外）商标权纠纷包括申请被驳回、被他人异议、被他人提出撤销注册或对他人提出异议、撤销他人商标注册等法律行为进行法律论证，发表律师意见、提出解决方案；

5、就甲方有关商标战略进行整体策划提出律师意见、出具建议函；

6、甲方有关商标的创意、（国内外）商标的使用、商标的管理、商标的保护、商标的许可使用、商标的市场运作等提出口头建议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7、本条所列3至6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同乙方办理委托手续（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同时，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三）专利服务范围

1、就企业的专利战略、组织构架、人员安排和工作方式提供咨询意见；

2、就合作伙伴的或竞争对手的国内外专利提供咨询、文献监视和检索；

3、代理国内外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技术领域包括：电子、电工、通讯、计算机技术、机械、医药、农药、兽药、化工、材料、生物和生化以及环境保护等；

4、代理复审请求及无效宣告请求；

5、关于专利纠纷与侵权的法律服务，包括咨询、市场监视、专利权的海关备案、调查取证、庭外调解、申请行政调处及提起诉讼等；

6、出具是否具有专利性和是否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

7、接受委托就专利申请的复审决定和专利的无效宣告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技术转让与专利实施许可的中介谈判、合同起草及摸底调查；

9、为企业大型投资、合资、引进技术和设备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意见书等；

10、关于专利保护的其它事务。

11、本条所列2至10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或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四）软件服务范围

1、就甲方日常计算机软件登记和著作权登记方面的问题（国内外）做口头或书面解答，提出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2、代理计算机软件登记和著作权登记；

3、就甲方有关计算机软件程序和著作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品牌战略实施提供专业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4、就软件开发、检索、转让、授权许可的谈判、合同起草、修改及摸底调查、纠纷调解、侵权取证、行政查处乃至法律诉讼提供解决方案和行动；

5、本条所列2至4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或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1、乙方担任甲方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的代理人应按甲、乙双方事前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工作。乙方因故不能工作，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随时有事交办，如无特殊情况，指派顾问应及时予以受理。

2、乙方应按甲方法定代表人和其指定的联系人的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本合同中，甲方指定为顾问的联络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转交文件和资料等。

1、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知识产权顾问费每年10000元整，（大写：一万元整）。支付期限为：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付清顾问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本票/汇票/电汇

2、指派顾问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1）各种政府、法院、行业官方及法定中介机构所收取的费用；

（2）某某市区以外发生的差旅、食宿、车船及一切杂费；

（3）办理甲方事务而产生的一切交际费用；

（4）调查取证购买样品，录音录（照）像，检索查询，公证及技术鉴定费等。

1、为使乙方能正确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信息，并承担诚信责任；

2、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和乙方实际支出的办案费用；

3、为乙方处理甲方委托的事宜提供所需的便利条件；如必要的资料、文件、交通及其它方便；

4、体谅乙方的职业操守的约束，不强求乙方出具有违其职业操守的法律文件，甲方应尊重指派代理人依据法律独立、不受干扰地作出专业判断的权利。

1、乙方应在最有效的时间内，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宜，并依据法律做出专业判断，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就甲方为乙方处理甲方委托事宜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依据国家法律有权了解该等资讯的其他人员以外（如法官、检查官、警官、税务官员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

3、乙方不得违背职业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与甲方有严重利益的另一方亦从事相同的法律服务。

4、指派代理人仅接受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络人的委托办理甲方法律事务，不得随意接受甲方其他员工的委托或咨询，并提供不利于甲方的法律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开放式的，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没有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生效。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双方再行协商，签订变更协议，未经书面变更的任何内容，不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亦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该会之《仲裁规则》。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xxx公司

乙方：李某某

20xx年3月8日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xxxx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聘请\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指派\_\_\_\_\_\_\_律师、\_\_\_\_\_\_\_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双方同意由董律师(联系电话)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就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咨询服务;

2、协助甲方起草、审议、修改重大复杂的合同、协议、章程等各类法律文件，必要时就此提供法律意见;

3、参与甲方的体制改革、资产重组，并协助甲方健全和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必要时就此提供法律意见;

4、接受甲方委托，参加甲方各类合同或合作项目的谈判，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5、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法和工作时间：

甲方在工作中遇到的法律事务时，就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乙方按照《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规定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律师顾问费\_\_\_\_\_元人民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支付。

五、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草拟重大合同及项目谈判，按照《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规定各类案件的收费标准优惠收取律师服务费。

六、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和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七、甲方应当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八、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xx年\_\_月\_\_日起至20xx年\_\_月\_\_日止。

九、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如提出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在十五日内明确表示终止合同，视为合同继续有效壹年，依此类推。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_\_月\_\_日年\_\_月\_\_日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北京市尚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

二、甲方指定甲方的为法律顾问联系人。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法律顾问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其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文件。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甲方公司内部事务乙方有保密义务。

甲方必须真实地向法律顾问提供各项资料文件，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导致的后果完全由甲方承担。

四、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北京市尚衡律师事务所为贵司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如下：

（1）协助甲方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2）解答甲方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律师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3）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和调解，标的额一定数额以下的不再另行收费。

（4）接受甲方委托，参加国内外的经济、贸易、技术合作项目谈判和签约工作，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负责监督合同的全面履行；

（5）帮助甲方完善和规范内部管理规定，包括合同管理、企业信用风险管理、财务资产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

（6）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供甲方决策参考；

（7）应甲方要求，对甲方职工法律讲解，提高业务人员的法律意识；

（8）接受甲方委托，进行资信调查和其他法律事务的调查、取证工作；

（9）应甲方邀请，参与甲方重要的业务谈判，审查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并提供法律意见；

（10）对甲方的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并对决策事项提出法律风险评估意见；

（11）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务

五、甲方应向乙方交纳聘用法律顾问年费人民币元整。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

六、法律顾问接受甲方委托参加诉讼、非诉、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下的乙方不再收费，标的额超出此限的，乙方应按同类收费标准给予优惠，具体费用双方另议。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法律服务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事实和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

（4）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对甲方服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后及时返还。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

（2）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法律顾问参加相关的工作会议，提供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并指定专门联系人，进行联络工作；

九、甲方应承担法律顾问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要的差旅、通讯、资料等费用。

十、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协议，法律顾问费全部退回甲方；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法律顾问费乙方不予退回。

十一、法律顾问因过错使甲方权益遭受损害的，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法律顾问费的范围内对甲方给予补偿。

十二、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壹年，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月日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为了甲方管理的科学性、合法性，提高甲方依法管理的水平，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责任律师，负责处理甲方的日常法律事务。甲方若遇到专业法律事务或甲方认为宜由责任律师以外的律师办理的事务，由乙方指派其他律师办理或与责任律师共同办理。

二、乙方承诺所派责任律师为甲方提供以下优质法律服务

1.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行政管理等工作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建议和有关法律依据，使甲方依法办事，保证其决策的合法性;

2.草拟、审查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合同、协议书、决定、章程等法律文书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3.协助甲方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供企业所需的法律信息，解答企业提出的法律咨询;

4.协助甲方开展对员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活动;

5.指导甲方单位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

6.对甲方重大经营项目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

7.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需责任律师直接面对第三人的法律事务;

8.参与甲方的改制、合并、分立，分支机构的设立、清算等法律工作事务;

9.代理甲方参与各类经济纠纷的调解;

10.处理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如发生复杂的法律事务(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诉讼、仲裁等预计投入工作超过\_\_\_\_\_\_\_\_小时的专项法律事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同时，甲方须另行支付乙方律师费，乙方则按同类收费标准给予优惠。

四、服务方式

1.乙方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法律服务制度，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随时提供法律服务，若甲方需乙方定期提供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接受委托后，建立法律顾问服务档案，记录服务情况，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章程、资产负债表等资料复印件。

五、根据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1.法律顾问费每年\_\_\_\_\_\_\_\_万元，第一年顾问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_\_\_\_\_\_\_\_\_\_\_\_\_\_\_\_付清，以后每年于一年届满前\_\_\_\_\_\_\_\_\_\_\_\_\_\_\_\_日内支付;

2.办案费用(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资料、文字处理、工商查档等费用)应当事先向甲方提交预算清单，按“实报实销”原则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依本合同向甲方收取顾问费，反对甲方向责任律师支付合同以外的费用(办案费用除外)。

七、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顾问费的，经乙方催告\_\_\_\_\_\_\_\_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八、本合同经双方有效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

九、如甲方认为需刊登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启示的，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双方在本合同中需特别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期限届满后如需续聘，双方协商后合同另订。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十一**

委托方(甲方)：

地址：

受托方(乙方)：

地址：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省 县 项目的营销顾问委托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以《项目营销顾问服务工作》为准。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需变更工作内容，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认。

乙方提供营销策划的策略及建议，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委派一名案场常驻代表到现场协助甲方组建销售队伍组建培训、管理工作及营销策略的落实执行。

从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发、销售等各阶段的相应的审批文件和资料(复印件)。

2. 甲方负责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有关合法文件，保证购房人的合法权益，包括按规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书》、开具正式发票、负责办理银行贷款、办理产权。

3. 乙方常驻代表在甲方公司的身份为销售经理，基本工资为：(注：以上工资为税后)。乙方常驻代表的销售佣金为总销售金额的万分之三,并在商品房销售合同签定后的次月5号前结算支付。乙方常驻代表的食宿、通讯补贴、差旅交通费用等享受甲方公司正式员工待遇支付。

4. 甲方负责乙方顾问到项目地考察、协助工作时的食宿及相关的差旅费用等。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营销顾问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供营销顾问文件及其它相关服务。

7. 甲方总经理或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工作联系事宜。

1. 乙方按附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提供相关的顾问工作。

2. 乙方确定常驻甲方案场代表为建、运营，制定详细的营销顾问工作计划并安排实施。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派现场常驻代表到达项目所在地开展现场服务工作。

4. 乙方常驻代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但离职、婚假、产假等的除外，但如出现以上情况需提前15日通知甲方)。

5. 乙方常驻代表有权享受法定节假日。

6. 乙方常驻代表主持甲方项目的案场营运销售工作，并将每阶段的工作安排及成果以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本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7.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得到营销顾问费。

8. 乙方有权建议甲方更换甲方派驻销售队伍工作的人员。

1. 营销顾问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 元)。之后每三个月(90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次营销顾问费，其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以此类推至服务期满。

3. 甲方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费用均为税后，乙方无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4. 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广告费用、推广费用、销售人员工资等与销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5天未向乙方支付营销顾问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滞纳金，该滞纳金以延迟部分顾问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标准计算。如甲方拖欠或不支付乙方营销顾问费用累计到15日，则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本项目营销顾问工作，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欠的顾问费、乙方常驻代表工资及违约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违约金的额度为本合同营销顾问费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常驻代表(乙方常驻代表离职、婚假、产假、病假的除外)，但离职、婚假、产假需提前15日通知甲方，如乙方更换常驻代表但未按规定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按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违约金的额度为本合同营销顾问费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 元整)。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十二**

甲 方：

身份证 号码：

住 址：

乙 方：

身份证 号码：

住 址：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在 / 等项目的融资或其他资本运营事项方面聘请乙方作为财务顾问，乙方同意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财务顾问的服务内容、方式和费用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甲方的财务顾问服务是 / 项目的专项财务咨询服务，本合同乙方为甲方主要提供以下第一款第 项约定的服务。：

一)服务内容

1、政策法规咨询：乙方利用本公司财务顾问网络及时发布与资本运营相关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并为企业资本运营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正确理解与运用。

2、财务咨询：为甲方提升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财务成本、税务策划、融资安排等提供财务咨询，推介创新业务品种，为甲方资金风险管理和债务管理提供财务咨询。

3、投融资咨询：当甲方进行项目投资与重大资金运用时，或者甲方直接融资时机成熟以及产生间接融资需求时，乙方提供基本的投融资咨询。

4、产业、行业信息与业务指南：乙方向甲方提供宏观经济、产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以及行业信息和有关研究报告，并为甲方提供自身经营所涉及的业务指南。

5、直接融资顾问：包括企业融资和项目融资，以及对股权或债权融资方式进行比较、选择、建议和实施，居间安排甲方与融资对象达成融资、贷款合同。

(1)企业融资：依据企业需求、市场状况，为企业量身定做融资方案，包括私募、ipo、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券、授信贷款等，并负责编制有关文件，协调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居间达成融资合同。

(2)项目融资：协助企业编制项目融资的商业计划书，组织项目融资推介，并作为居间人安排商务谈判并促成合同达成。

二)服务方式

1、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可采用实地调研考察、双方会晤、书面文件联系等交流方式。

2、乙方利用本公司财务顾问网络为甲方项目寻找、筛选融资方式、途径和对象，并居间安排谈判为甲方成功促成融资。

三)财务顾问费用

本合同财务顾问费用按照以下第 项条款约定实行。

1、乙方作为甲方聘请的财务顾问，按月向甲方收取日常咨询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付款方式为 现金/支票/汇款 。

2、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咨询顾问服务，按成功融资资金收取甲方顾问服务费用。

3、甲方居间服务费用。

4、双方认为需要进行实地调研、定期培训或双方会晤等交流方式，由甲方负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二、服务期间

双方商定，服务期间暂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后如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服务期间以年为单位时间自动顺延;如有任一方有异议，则应当于期限届满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合同自该服务期满费用结清后终止。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向乙方提供有关企业改制、兼并收购、管理层收购(mbo)、资产重组、资产管理和投融资等资本运营方面顾问咨询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等，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3、按双方协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常年财务顾问费和相关费用。

4、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材料与文件。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本合同。

2、乙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

3、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

四、合同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商定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果，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经双方磋商后，可另立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另外，因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居间服务引起的甲方与第三方签定的合同，构成本合同的费用结算依据。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十三**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之需要，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指派 律师出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应当根据事实与法律，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之顾问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选择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这种咨询既包括向甲方提出口头处理意见，也包括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供甲方决策使用;

2、为甲方审查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就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涉及有关方面法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增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3、为甲方起草或审查重大经济合同、协议或其它重要法律文件，防止或减少潜在纠纷;

4、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5、参与甲方的重大对外谈判与协商活动，协助甲方处理谈判与协商中的有关法律事务;

6、为甲方引进外资、技术转让、兴办合资或合作企业、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可行性意见;

7、为甲方开展或涉及的重大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提供法律策划方案，这些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包括：

(1)工业产权的取得与保护;

(2)市场占领与开拓;

(3)形象确立与广告宣传表述;

(4)债权债务安排与重组;

(5)侵权损害赔偿与追索;

(6)重大投资决策风险预测与评估;

8、企业改制、公司并购;

9、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0、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1、协助甲方办理涉及调解、仲裁、诉讼和其它非诉讼案件所需要的各种程序性手续。

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作为具体参与有关仲裁、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以及承担公司并购、合资、股权转让、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法律风险控制等重大专项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与乙方订立委托代理合同，并按照乙方的优惠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即按《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提供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确认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量记录。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最新法律顾问合同范本最新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财务顾问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十四**

甲方（聘请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聘方）：

联系人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公司起草、制订、完善以下相关规章制度

（1）公司员工手册

（2）公司考勤制度

（3）公司休息休假制度

（4）公司员工奖惩制度。

2、协助起草、制订、审查或者修改涉法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和各类业务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最新法律顾问合同范本最新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二）、甲方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三）、甲方出资登记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四）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唐齐斌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利用自身专业技能，努力使甲方利益最大化；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在本单位设法务部，并指派法务部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律师工作；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过错认定以律师执业规范为依据）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用及支付时间

1、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7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于本合同签定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专案代理（诉讼与仲裁）收费：

在顾问期限内，乙方免费为甲方代理件xx万以下（含xx万）标的或无标的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但甲方应按xxxx元/件向乙方支付基本办案费用。

除此之外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甲方另外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最新法律顾问合同范本合同范本。乙方收取的律师费须按顾问单位标准给予优惠，具体标准为：每件案件收取基本办案费为人民币xxxx元，并根据争议金额不同按照以下比例收取律师费：

（1）争议金额为人民币xx万元以下（含xx万元）或者无具体争议金额要求，不再收取；

（2）争议金额为人民币xx万元以上至xxx万（含xxx万），收取比例为x%；

（3）争议金额为人民币xxx万元以上，收取比例为x%。

有些特殊案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方式。

3、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款项目收费：

对于甲方出资登记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甲方企业并购、收购、对外投资等项目以及出差办案，甲方需要乙方参与提供法律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

4、以上费用不包括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办案支出费用，此类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据实结算后向乙方支付；以上费用也不包括诉讼费或仲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根据法律规定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5、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评估、咨询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xx市xx外办案（所谓城区外，是指襄阳市公交总公司的市内公交营运线路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资料装订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4、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至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至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最新法律顾问合同范本最新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x年，自20xx年x月x日至2xxx年xx月xx日。

2、合同期满前x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或者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之义务的，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条件继续有效。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正文或者封面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及时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1、如甲方对乙方指派律师服务质量不满意，可申请调换；

2、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x律师持有一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